

檔 號：5740502
保存年限：5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2842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32號

承辦人：吳文勻

電話：07-6912716分機103

傳真：07-6912783

電子信箱：wwwf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 層 決 行

擬：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永區秘字第1043090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活動辦法；2.報名表；3.作品遞送表

(13659399_10430900500A0C_ATTCH1.pdf、

13659399_10430900500A0C_ATTCH2.doc、

13659399_10430900500A0C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2015年永安石斑魚節-『永安印記』攝影比賽活動」之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作品遞送表各一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，並鼓勵學生及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以透過攝影競賽形式，廣邀攝影愛好者，期待經由攝影師之手與專注的鏡頭捕捉，能展現永安豐富的意象資源與平時永恆的美麗風貌，包含永安地區獨特之自然景觀、濕地生態、養殖漁業生態、鹽田村落生活、湛藍海岸線等以及「永安石斑魚節」之在地特色活動等面向切入，進行攝影創作，從而達到記錄、感動、行銷永安之目的。
- 二、本活動報名及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11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詳細活動內容及規則請詳閱比賽辦法(附件)或至本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ungan.gov.tw/index.php>)下載。
- 三、如尚有疑義，請逕以電話洽詢承辦人員吳小姐(07-6912716分機103)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



學生事務處

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
學生事務處
吳明烈
104.9.11

學務處
侯東成
104.9.11

學務處
許宏斌
104.9.11

學務處
許宏斌
104.9.11

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



2/7

104/09/03
15:20:29

裝

訂



8249

線

附件 1 2015 永安石斑魚節-「永安印記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號碼	
聯絡住址			
E-mail			
參賽組別	☐ 一、社會組		
	☐ 二、大專組 學校: 系所年級:		

附件 2 2015 永安石斑魚節-「永安印記」攝影比賽紙本作品遞送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行動電話號碼	
參賽組別	☐ 一、社會組		
	☐ 二、大專組		
	學校： 系所年級：		
作品名稱			
拍攝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	
拍攝地點 (請簡述拍攝地點)			
備註			
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 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作品(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,自負法律責任),並同意將該作品及數位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,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(協)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等用途使用。 作品全部著作權同意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權利簽章: _____			
註: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,一張照片限用一張表,請自行浮貼於照片背面。			



2015 永安石斑魚節-「永安印記」攝影比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永安地區具有各種特殊景觀，包含濕地生態、養殖漁業生態、鹽田村落生活、港藍海岸線等，加上每年舉辦的「永安石斑魚節」之在地特色活動，透過專注的鏡頭捕捉，真實展現永安豐富的意象資源與平實卻永恒的美麗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(一)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活動分為社會組及大專組兩組分別評選。

四、報名及收件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30 分止(以郵戳為準，逾時視同放棄權利)。

五、報名表及作品遞送表送交方式：

報名表及作品表均要繳交-可先送交報名表，俟完成作品後再送交作品遞送表。

(一)報名表：(如附件一)

1. 親自遞送：請於截止日前平日上午 08:00 至 12:00 及下午 1:30 至 5:30 親自或委託送至永安區公所秘書室石斑魚節活動小組遞交。

2. 郵寄：請於信封標註明「永安石斑魚節攝影報名表」，以掛號郵寄至(828)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32 號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3. 電子郵件傳送：請將報名表寄至 yf11@ems.yungan.gov.tw 信箱。

4. 傳真：將報名表傳真至 07-6912783。並請電話告知本小組聯絡人吳小姐(07-6912716 分機 103)加以確認。

(二)作品遞送表：(如附件二)

1. 親自遞送：請於截止日前平日上午 08:00 至 12:00 及下午 1:30 至 5:30 親自或委託送至永安區公所秘書室石斑魚節活動小組遞交。

2. 郵寄：請於信封標註明「永安石斑魚節攝影作品遞送表」，以掛號郵寄至(828)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32 號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凡報名參加者，每人均可獲得紀念品乙份。請於 104 年 11 月 14、15 日(星期六、日)攜帶載有姓名之證件，至石斑魚節活動現場服務台領取紀念品一份，如當日未到場領取者，即視同放棄權利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參賽作品拍攝內容以高雄市永安區 2015 年永安石斑魚節活動或高雄市永安區各處景觀為主題(限定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作品)。

(二)參賽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均需繳交紙本照片，一律以 8 x12 英吋之彩色或黑白沖洗照片，不得裝裱、護貝，須為寫實作品，不得以資訊軟體合成，連作不收。

2. 參賽作品需連同數位檔光碟(800 萬畫素以上)一同交件，格式為 JPG 或 TIF 檔，如規格不符，該作品由主辦單位逕為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3. 數位照片需以 8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；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，不得後製作。每件作品應填妥「作品遞送表」並黏貼於該表背面。

4. 相片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，如於郵遞途中損壞或遺失，致使光碟內容無法讀取者，視為未完成作品送交程序，概由寄件人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三)參賽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，不收連作，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總張數最多不得超

6/11

過5張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主題內容(45%)：與主題相符程度。
- (二)佈局技巧與意境表達(25%)：作品的佈局表現及手法。
- (三)原創性(15%)：創意程度。
- (四)攝影技巧(15%)：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或在地相關代表進行評選。

十、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錄取名額：金獎、銀獎、銅獎每組各一名、優選獎每組各五名、佳作每組各十五名。

- (二)獎勵方式(每組)：

- 金獎一名：獲得獎金 50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- 銀獎一名：獲得獎金 40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- 銅獎一名：獲得獎金 30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- 優選獎五名：獲得獎金 10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- 佳作十五名：獲得獎金 5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- 參賽作品若未達標準，獎項從缺。
- 金、銀、銅獎項，每人限得一獎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：公布於本所網頁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得獎人應將得獎作品原始數位檔案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繳交，若繳交原始數位檔與參賽作品不符，或未繳交及未簽屬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之情況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領獎方式(獎金、獎狀領取)：得獎者以主辦單位進行電話通知及公布時間為準。

十三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於選評前進行參賽資格、參賽作品審查，確認無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(如色情露點圖片、教唆犯罪、自殺、有礙風俗…等)，以及不涉及商業利益或廣告行為等。
- (二)參賽作品限參賽者本人拍攝，且須為活動期間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，不得劃線、裁切、接圖、翻拍、去線、格放、護貝及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或合成，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查得獎人得獎作品之底片或原始檔案之權利。
- (三)得獎作品如有仿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獲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- (五)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(如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所得申報單)方可領獎，若未配合者，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
- (六)參賽作品與作品光碟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退回。

十四、本比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十五、若有其他相關事宜，請逕以電話洽詢承辦人員吳小姐(07-6912716 分機 103)。